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获知公司大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的 620.86 万股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进行解质押，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56%。

根据贾跃亭先生邮件回复，贾跃亭先生本次股票解质押为其个人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导致的法院司法执行操作。

2、截止 2019 年 1 月 16 日，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 96,131.30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0%，其中 85,935.0114 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4%；其所持有公司 96,131.3006 万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冻结、轮候冻结。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获知公司大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贾跃亭	是	6,208,600	2016-06-23	2019-1-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56%

总计	6,208,600	-	-	-	0.1556%
----	-----------	---	---	---	---------

根据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获知公司大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的 620.86 万股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进行解质押，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56%。根据贾跃亭先生方面就本次解质押原因的邮件回复：

“1 月 15 日贾跃亭先生收到公司关于到国泰君安《关于贾跃亭名下“乐视网”质押股份处置通知函》的通知函，国泰君安拟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开始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司法可售冻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贾跃亭先生质押的标的证券股份。

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法院已经司法处置了本笔业务质押的乐视网股票 6161100 股，存续合约质押股数余额为 3337.89 万股。经了解，因目前本业务处于司法执行阶段，故本次国泰君安席位解质押的 620.86 万股为法院的司法执行操作。”

## 2、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及风险提示

截止 2019 年 1 月 16 日，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 96,131.30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0%，其中 85,935.0114 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4%；其所持有公司 96,131.3006 万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冻结、轮候冻结。

贾跃亭先生所有质押的股票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理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贾跃亭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